突出重点　稳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 | **王新平**

青海是经济基础薄弱、市场发育程度较低的欠发达省份，长期以来政府投入有限，城乡公共服务供给矛盾十分突出。为了主动适应新常态要求，满足城乡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青海省从2014年启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工作，在养老服务、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大病医疗保险经办、残疾人服务等方面做了积极探索，取得了初步成效。

健全机制，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

政府购买服务是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上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会治理的根本要求，要确保这项改革有效、有序推进，首先必须要搞好顶层设计，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从2012年开始，青海省积极着手前期准备工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于2014年5月研究出台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及指导目录，就政府购买服务的基本原则、主体责任、购买范围、购买程序和方式、预算管理、绩效考核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行为，增强实施办法的可操作性，每推出一项购买服务项目，相应建立了具体操作办法，先后制定出台了购买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大病医疗保险、农村住房保险服务、基本公共卫生、学前教育和农牧区卫星接收设备维修等九个项目的具体操作办法。

突出重点，明确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改革开放以来，青海省服务业发展很快，特别是基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领域的公共服务发展迅速，实现了从量变到质变的历史性飞跃。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公共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对服务种类和质量要求也





中国财政杂志社

在不断提高。如何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动员社会力量构建多层次、多方式、多元化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满足群众需求，是政府购买服务面对的首要问题。从青海省的情况看，一方面，各地市场发育程度不均衡，能够承接公共服务的企业和社会组织不多；另一方面，各地财政困难，财力有限，很难拿出资金投入公共服务。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和范围是顺利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的前提和基础，也是难点所在。青海省将政府购买服务的原则确定为：在项目选择上，既要立足省情，优先购买人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需要政府解决的民生项目，又要符合国家相关改革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防止“大包大揽”，在确保政府全面正确履职的同时，避免将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项目推向市场。在经过深入调研之后，选择了购买条件较为成熟的养老服务、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大病医疗保险经办、残疾人服务等项目，在市场发育程度相对较高的西宁和海东两市先行试点，积累一定经验后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开。



分类施策，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程序

政府如何购买公共服务，关键要处理好三方面问题。一是合理确定购买方式。根据社会力量所能提供的服务类型创新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例如，在购买养老服务方面，通过民办公助的方式，支持社会力量承接居家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通过公建民营方式，将部分公办养老机构交由社会力量运营。通过购买服务项目方式，将大病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和部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交由社会力量承担；通过购买岗位的方式，依据区域人口密度，在城镇社区和城乡结合部设置一些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服务岗位。二是简化购买程序。为了加快推进改革，要求各地、各部门在改革起步阶段简化购买程序。对公共服务项目中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条件的，统一纳入采购程序，并在既有框架下给一些“宽免”政策。例如，可适当延长项目执行期限，简化采购审批程序，实行更为灵活的专家评审制度；对不符合竞争性条件的，允许采取委托、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合同方式进行采购，确保购买环节的顺畅高效。三是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政府购买服务只是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和财政资金使用方式的改进，不是新增一块财政资金，而是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对新增的一些服务项目，也要坚持购买资金从购买主体部门预算安排中解决的原则。对于每个服务项目，均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支付标准。

强化管理，确保政府购买服务效果

政府购买服务的最终目的是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优质的公共服务，为了确保“买得值”，青海省从三个方面入手：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了由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牵头，财政、发改、编办、人社、公安、国土资源、住建、卫生计生、司法、税务、工商、质监等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各自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责任，相互配合，合力推进此项工作。二是强化项目管理。根据购买服务的项目特点，制定统一规范、操作性强、便于考核的服务标准，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严格购买程序和项目管理，督导承接主体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健全财务制度，严格履约，确保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三是加强绩效评价。建立了由购买主体、财政部门、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购买服务综合绩效考评机制。高度重视服务对象对社会力量提供服务的满意度评价，并增加考评比重，及时向社会公布绩效考评结果，注重考评结果运用，将其作为重新选定承接主体、调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凝聚共识，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大扶持力度，培育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一方面在招商引资上下功夫，充分利用“中国青海结构调整暨投资贸易洽谈会”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活动，引进优秀的企业和人才参与青海省的民生服务。另一方面要培育本土社会组织或企业，在就业政策中给予适当倾斜，有目的地引导和孵化一些从事社会公共服务的社会组织或企业，通过非竞争性方式，将部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交由其承接，帮助他们完成由创业期到成长期的转变。二是加强绩效考核力度。不断修正绩效考核指标，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完善服务标准监督考核体系，建立承接主体项目库，有效保证服务质量和水平。三是继续做好政策宣传。让公众广为知晓，凝聚社会共识，取得社会支持，为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

责任编辑 刘永恒

中国财政杂志社